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王采玉  
電話：03-3322101轉5454  
電子信箱：1012943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301021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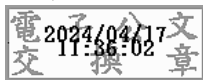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600G\_1130102129\_ATTACH1. pdf、  
376735600G\_1130102129\_ATTACH2. pdf、376735600G\_1130102129\_ATTACH3. pdf、  
376735600G\_1130102129\_ATTACH4. pdf、376735600G\_1130102129\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函轉屏東縣政府113年4月16日預告訂定「屏東縣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範圍、費率及方式等事項」公告影本、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，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翌日起30日內提供該府供參，請貴單位公告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屏東縣政府113年4月16日屏府農漁字第113304927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

副本：



農經課 113/04/17 11:44



351130008629 有附件